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08,421,132.93 | 22.72 | 1,259,590,678.75 | 19.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524,314.15 | -12.49 | 175,584,946.35 | 3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013,835.47 | -1.90 | 166,829,362.19 | 39.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23,404,164.18 | 283.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35.00 | 0.94 | 25.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35.00 | 0.94 | 25.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5 | -9.91 | 16.78 | 增加0.3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667,848,013.98 | 1,519,026,432.41 | | 9.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86,699,017.90 | 996,973,316.39 | | 9.00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9,746.34 | -286,222.3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71,228.81 | 11,623,352.4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52,145.46 | 1,572,372.1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51,714.29 | -2,252,249.3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2,855.96 | 1,901,668.8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2,489,521.32 | 8,755,584.16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3.67 |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毛利率上升及汇率变动收益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9.85 |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283.82 |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35.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35.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48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4,996,250 | 55.65 | 104,996,250 | 无 | 0 |
|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99,600 | 5.94 | 11,199,600 | 无 | 0 |
|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725,250 | 3.56 | 0 | 无 | 0 |
|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00,000 | 0.85 | 0 | 无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1,437,965 | 0.76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03,900 | 0.69 | 0 | 无 | 0 |
| 郭爱萍 | 境内自然人 | 1,264,888 | 0.67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12,000 | 0.59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01,300 | 0.53 | 0 | 无 | 0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境外法人 | 965,548 | 0.51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25,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25,250 |
|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437,965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7,96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3,900 |
| 郭爱萍 | 1,264,888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4,88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1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2,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1,300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965,548 | 人民币普通股 | 965,54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5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6,5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72,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2,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55.65%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5.94%的股份。<br>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72,877,641.46 | 204,176,522.4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446,486.56 | 303,712,352.0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849,877.14 | 23,773,197.10 |
| 应收账款 | 479,472,962.33 | 423,719,105.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23,310,326.89 | 13,085,874.8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3,404,118.12 | 15,281,082.0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57,131,848.54 | 176,258,152.06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77,965.47 | 3,463,915.8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38,871,226.51 | 1,163,470,202.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351,888.2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44,377,222.37 | 245,126,205.31 |
| 在建工程 | 20,615,411.23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8,246,561.40 | 6,976,135.41 |
| 无形资产 | 184,441,718.86 | 100,536,958.8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28,693.40 | 2,383,940.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815,292.00 | 532,99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8,976,787.47 | 355,556,230.25 |
| 资产总计 | 1,667,848,013.98 | 1,519,026,432.4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443,136.3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95,040,000.00 | 101,980,000.00 |
| 应付账款 | 304,125,819.40 | 333,880,282.7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9,848,190.28 | 11,169,923.8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175,908.03 | 27,638,531.69 |
| 应交税费 | 13,310,305.84 | 4,237,240.55 |
| 其他应付款 | 14,893,580.13 | 2,439,513.6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666,606.16 | 2,700,267.40 |
| 其他流动负债 | 6,317,918.72 | 23,867,990.51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0,378,328.56 | 509,356,886.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639,944.65 | 3,570,220.97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8,130,722.87 | 9,126,008.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770,667.52 | 12,696,229.27 |
| 负债合计 | 581,148,996.08 | 522,053,116.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88,658,099.00 | 186,6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495,297,393.71 | 478,672,100.00 |
| 减:库存股 | 14,885,837.55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0,383,346.24 | 40,383,346.2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77,246,016.50 | 291,257,870.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86,699,017.90 | 996,973,316.3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86,699,017.90 | 996,973,316.3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667,848,013.98 | 1,519,026,432.41 |

公司负责人:闻继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59,590,678.75 | 1,052,898,686.96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59,590,678.75 | 1,052,898,686.9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66,481,207.41 | 920,849,476.26 |
| 其中:营业成本 | 985,891,483.51 | 872,713,458.28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0,351,992.74 | 8,324,451.07 |
| 销售费用 | 12,260,009.04 | 12,611,331.88 |
| 管理费用 | 37,133,286.77 | 29,505,778.25 |
| 研发费用 | 46,963,882.69 | 41,167,972.98 |
| 财务费用 | -26,119,447.34 | -43,473,516.20 |
| 其中:利息费用 | 466,358.40 | 1,138,709.10 |
| 利息收入 | 7,377,921.07 | 2,651,898.17 |
| 加:其他收益 | 9,576,885.43 | 4,067,785.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38,237.64 | 1,504,145.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65,865.46 | 2,618,502.0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07,533.99 | 800,959.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72,373.18 | 487,684.0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6,222.30 | 7,433.8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7,592,599.48 | 141,535,720.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46,467.00 | 6,0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52,249.32 | 126.6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7,386,817.16 | 147,535,593.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801,870.81 | 16,178,101.1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5,584,946.35 | 131,357,492.4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5,584,946.35 | 131,357,492.4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5,584,946.35 | 131,357,492.44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5,584,946.35 | 131,357,492.44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5,584,946.35 | 131,357,492.4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4 | 0.7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4 | 0.75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闻继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0,015,750.36 | 974,446,764.2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6,360,506.51 | 74,020,813.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00,812.17 | 11,724,398.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4,177,069.04 | 1,060,191,976.1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3,341,257.55 | 805,312,006.7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2,702,112.39 | 139,687,241.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503,880.81 | 24,001,949.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25,654.11 | 32,985,248.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0,772,904.86 | 1,001,986,445.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3,404,164.18 | 58,205,530.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500,000.00 | 2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57,554.72 | 1,504,14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1,976.30 | 137,698.4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7,639,531.02 | 24,641,843.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130,304.24 | 56,595,894.0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9,600,000.00 | 337,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4,730,304.24 | 393,595,894.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090,773.22 | -368,954,050.5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85,837.55 | 541,312,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55,668,376.7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885,837.55 | 596,980,876.7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 | 244,410,593.4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9,603,947.23 | 51,230,437.0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7,508.02 | 28,608,151.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961,455.25 | 324,249,182.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75,617.70 | 272,731,694.3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238,809.99 | 73,576,993.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5,476,583.25 | 35,560,167.4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515,491.17 | 16,333,929.8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6,992,074.42 | 51,894,097.26 |

公司负责人:闻继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61,422,380.00 | 204,176,522.4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446,486.56 | 303,712,352.0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849,877.14 | 23,773,197.10 |
| 应收账款 | 479,472,962.33 | 423,719,105.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23,315,827.45 | 13,085,874.83 |
| 其他应收款 | 76,373,571.67 | 15,281,082.0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157,131,848.54 | 176,258,152.06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814,699.62 | 3,463,915.8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89,827,653.31 | 1,163,470,202.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2,351,888.21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44,377,222.37 | 245,126,205.31 |
| 在建工程 | 2,311,385.82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8,246,561.40 | 6,976,135.41 |
| 无形资产 | 99,627,604.39 | 100,536,958.8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28,693.40 | 2,383,940.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815,292.00 | 532,99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8,858,647.59 | 355,556,230.25 |
| 资产总计 | 1,668,686,300.90 | 1,519,026,432.4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443,136.3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95,040,000.00 | 101,980,000.00 |
| 应付账款 | 304,125,819.40 | 333,880,282.7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9,848,190.28 | 11,169,923.8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081,630.04 | 27,638,531.69 |
| 应交税费 | 13,382,593.83 | 4,237,240.55 |
| 其他应付款 | 14,846,202.53 | 2,439,513.6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666,606.16 | 2,700,267.40 |
| 其他流动负债 | 6,317,918.72 | 23,867,990.51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0,308,960.96 | 509,356,886.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639,944.65 | 3,570,220.97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8,130,722.87 | 9,126,008.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770,667.52 | 12,696,229.27 |
| 负债合计 | 581,079,628.48 | 522,053,116.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88,658,099.00 | 186,6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495,297,393.71 | 478,672,100.00 |
| 减:库存股 | 14,885,837.55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0,383,346.24 | 40,383,346.24 |
| 未分配利润 | 378,153,671.02 | 291,257,870.1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87,606,672.42 | 996,973,316.3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668,686,300.90 | 1,519,026,432.41 |

公司负责人:闻继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收入 | 1,259,590,678.75 | 1,052,898,686.96 |
| 减:营业成本 | 985,891,483.51 | 872,713,458.28 |
| 税金及附加 | 10,188,772.13 | 8,324,451.07 |
| 销售费用 | 12,205,553.60 | 12,611,331.88 |
| 管理费用 | 36,665,603.64 | 29,505,778.25 |
| 研发费用 | 46,963,882.69 | 41,167,972.98 |
| 财务费用 | -26,341,742.68 | -43,473,516.2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43,144.85 | 1,138,709.10 |
| 利息收入 | 7,376,924.81 | 2,651,898.17 |
| 加:其他收益 | 9,576,885.43 | 4,067,785.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38,237.64 | 1,504,145.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65,865.46 | 2,618,502.0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07,533.99 | 800,959.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72,373.18 | 487,684.0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6,222.30 | 7,433.8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8,500,254.00 | 141,535,720.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46,467.00 | 6,0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52,249.32 | 126.6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8,294,471.68 | 147,535,593.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801,870.81 | 16,178,101.1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6,492,600.87 | 131,357,492.4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6,492,600.87 | 131,357,492.4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6,492,600.87 | 131,357,492.44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5 | 0.7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5 | 0.75 |

公司负责人:闻继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0,015,750.36 | 974,446,764.2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6,360,506.51 | 74,020,813.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52,258.31 | 11,724,398.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4,128,515.18 | 1,060,191,976.1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3,608,454.09 | 805,312,006.73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2,563,837.70 | 139,687,241.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473,798.00 | 24,001,949.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91,966.47 | 32,985,248.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1,438,056.26 | 1,001,986,445.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690,458.92 | 58,205,530.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500,000.00 | 2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57,554.72 | 1,504,14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1,976.30 | 137,698.4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7,639,531.02 | 24,641,843.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1,540,860.44 | 56,595,894.0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2,600,000.00 | 337,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140,860.44 | 393,595,894.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501,329.42 | -368,954,050.5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85,837.55 | 541,312,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55,668,376.7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885,837.55 | 596,980,876.7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 | 244,410,593.4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9,603,947.23 | 51,230,437.0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7,508.02 | 28,608,151.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961,455.25 | 324,249,182.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75,617.70 | 272,731,694.3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238,809.99 | 73,576,993.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2,352,321.79 | 35,560,167.4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515,491.17 | 16,333,929.8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3,867,812.96 | 51,894,097.26 |

公司负责人:闻继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小红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翁建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为60,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空气炸锅、油炸锅、新拓产品咖啡机及未来其他品类小家电的研发生产。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科技")拟投资建设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可贡献产能2000万台,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空气炸锅、油炸锅、新拓产品咖啡机及未来其他品类小家电的研发生产。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打造一个集成化、数智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未来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依科技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比依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CHND582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35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地点:中意产业园相公潭路西侧、滨海大道北侧。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预计为60,000万元。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融资等,视实际情况而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建设内容:项目计划用地238亩,规划围绕智能化立体仓储中心建设总装、注塑、喷涂、冲压、丝印及模具车间,配套研发、行政及公共服务中心,就公司现有产品空炸类、油炸类、新拓产品咖啡机及其他待开拓品类生产线进行场地扩建、研发升级和设备智能化升级。

(六)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近年来,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家用电器行业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小家电行业作为家电行业中具有长期成长性的子品类,正处于需求层级不断提升的阶段。随着消费者对提升生活品质的需求增加,小家电产品的更新频率及品类的迭代速度也随之加快,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深耕小家电行业二十余年,产品远销70余个国家和地区,具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创新和订单交付优势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可持续性提供强力保障。公司在研发、两化推进、生产制造、市场拓展上的科学规划和布局,能为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了有效应对市场趋势及客户的产品迭代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能为公司的研发、两化建设创造更大空间,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夯实公司研发创新优势,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

至2023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15 | 比依股份 | 2023/1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联系人:郑玲玲

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0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修订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br>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增)<br>当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举人数时,可采用差额选举。公司可按实际情况选择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选择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新增)<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执行,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br>……<br>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br>(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新增)<br>(十一)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新增)<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br>……<br>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br>……<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br>……<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新增) |
|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新增) |
| 第一百〇六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2个月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七条<br>……<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60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新增)<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br>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新增)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br>……<br>(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br>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8.已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br>9.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3以上;<br>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br>12.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br>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br>……<br>(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新增)<br>(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8.已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br>9.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br>10.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新增)<br>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br>12.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br>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新增)<br>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事项,并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并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br>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新增)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新增)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r>(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br>(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新增)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br>(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br>(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br>(八)相关方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br>……<br>(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br>(十七)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br>(十八)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br>(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br>……<br>(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br>(十七)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br>(十八)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br>(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br>……<br>(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新增)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对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新增)<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新增)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三)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br>(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br>(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新增)<br>(四)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新增)<br>(五)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新增)<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新增) |
|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新增)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一百五十七条<br>……<br>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br>…… | 第一百六十二条<br>……<br>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br>…… |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确定的关联人。<br>(四)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五)"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br>(六)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br>……<br>(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br>1.本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交易<br>…… |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新增)<br>(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四)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确定的关联人。<br>(五)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新增)<br>(七)"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br>(八)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br>……<br>(九)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br>1.本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交易<br>……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完成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制度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完成后,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同时废止。

三、若干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因本次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制度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制度中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完成后,以上所列原制度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闻继望

总经理:胡东升

董事会秘书:尹温杰

财务总监:金小红

独立董事:徐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